

国家市监总局网监司副司长韦犁调研同程网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监司副司长韦犁、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宁红丽一行来到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网络市场监管情况开展调研。江苏省工商局副局长李瑞东、网监处负责人以

及苏州市工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主要领导陪同调研。

座谈中,同程网副总裁王专简要介绍了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和内部治理情况。韦犁一行就网络交易中服务型交易平台格式

合同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与同程网进行了深入交流,特别就目前旅游类平台中涉及机票退改签、套餐消费类等容易存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条款,进行了详细了解。

调研中,韦犁强调,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当前网络交易平台新营销模式的研究,以格式合同条款审查为切入点,进一步规范网络经营主体的行为,做好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工作。(相斌 萧锐)

姑苏区一充电站存在安全隐患被转移

日前,姑苏区拙政园片区市场分局接到相关线索反映,位于人民路1558号的张飞充电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接到该线索后,拙政园片区市场分局第一时间组织执法力量对该处锂电池电动车充电站展开突击检查。

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在不足20

平方米的建筑内有将近60台大型电动车锂电池正在充电,充电使用的均为高压快充装置,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现场,当事人未能出示相关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行政许可证明。同时现场电线、电池、货架在排列密度、温度控制、人员管理、消防设施、自身安全管理上明显存在

漏洞。针对上述情况,执法人员当即对该处充电站责令停止一切生产经营行为,立即查封。针对大功率锂电池,执法人员责令负责人立即转移到安全环境存放管理,消除过充充电、过量快充、电瓶自燃的火灾隐患。

(苏监 一得)

张家港市场监管局乐余分局开展水果市场检查

近期,张家港市场监管局乐余分局为保障市民食用安全对辖区内水果销售店铺、摊位开展专项检查。

目前,水果进入销售旺季,执法人员检查水果销售重点区域,主要针对乐余镇农贸市场和北丰农贸市场等人流流量较大的区域,检查是否有违法经营、缺斤少两现象;与此同时,抽查销售水果的个别品种,主要针对夏季人们购买量比较大的水果,比如西瓜、苹果、橙子等,检查是否有过期、霉烂、变质情况;检查水果的流通环节,主要针对索证索票环节,检查是否做到水果来源可追溯。

检查发现,目前市场上基本没有过期、霉烂、变质水果在告,但绝大多数水果店铺都没有做到索证索票,对在告的水果来源不可追溯,执法人员对相关店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王鹏 徐然)

张家港市监局召开“331”专项行动推进会

日前,张家港市监局召开全系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331”专项行动推进会议,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以高质量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详细通报了常熟市莫城街道“4·15”和虎丘区长江花园“4·6”火灾事故相关情况。张家港市监局局长田文华要求全系统,要清醒认识当前维护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严格登记审批程序。坚持标本兼治,加强源头处理,对涉危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严格依法依规注册登记程序,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许可要件进行重点审查,对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或许可的,坚决不予办理登记。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涉及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作为监管重点,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作用,强化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提升监管水平。强化产(商)品质量监督。根据“331”专项行动整体部署,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领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注重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严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督促经营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的自律制度,切实抓好质量监管。

加大案件查处。坚持“应查尽查”、“应立案尽立案”原则,加大对销售不合格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努力营造良好安全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网络平台作用,认真受理、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对投诉调解中发现违法线索的及时立案查处。

加强大宣传督促。结合对重点行业市场主体的实地检查,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并提供安全生产经营方面的咨询服务,进一步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黄华 轩辑)

昆山千灯市监分局查处一床垫黑作坊

日前,根据石浦派出所检查线索,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千灯分局在石浦派出所协助下,在协易路99号一民房内查处一家床垫黑作坊。该场所一楼进行床垫加工、仓储,二楼用于居住,属于典型的“三合一”场所。

千灯分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家床垫作坊在未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加工场所未取得消防部门验收通过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床垫加工经营行为。同时,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其加工的“唯爱尔莱”、“欧迪卡特”、“龙氏”等品牌床垫,涉嫌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千灯分局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扣押当事人涉案成品床垫69个,涉案金额约2万余元。该分局将继续跟进,做好立案查处工作。(谢金星 轩辑)

张家港锦丰市监分局查处一起无证经营电动车企业被查

近日,张家港市监局锦丰分局查处一起无证经营电动车案,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进行罚款处理。

日前,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一家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西界港市场北门头为“台铃电动车”的经营单位,正在从事电动车经营活动。现场检查

时,该经营者无法提供营业执照,该分局立即立案调查。经查明,该经营者于1月1日租了位于锦丰镇西界港的房屋,随后从事电动车经营活动,但未取得营业执照。

执法人员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了处罚。

(金勇群 萧锐)

监管科技化使吴中市监局直分局如虎添翼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业务素质与监管过程中的科技能力,日前,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直分局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培训。食品快速检测技术的应用,将极大地提升该分局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直分局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十分重视监管科技化工作。多年来,市场监管局直分局不断添置较为先进的装备,并在全分局工作人员中

大力推广,较好地避免人为失误。在上级部门支持下,直分局又加快配备了食品快检车及检测设备。为了更准确地掌握快速检测技术,分局邀请食品快速检测设备厂家专业技术人员授课,参训人员详细了解了食品快速检测仪器的种类、功能、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在常规检测项目上,参训人员重点围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肉类水分、亚硝酸盐、苏丹红、罂粟壳、畜肉和水产品的鲜度等检测内容,

深入理解其中的理论知识,为下一步投入使用快检车打下良好基础。

据了解,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直分局将把食品快速检测技术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技术手段进一步应用于实际工作中,通过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出问题食品,防止问题食品流入市场和餐桌,真正为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编织一道严密的过滤网和防护网。

(晓刘 永康)

太仓市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

今年四月以来,太仓市场监管局积极组织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经过一个多月现场核查工作,该局顺利完成了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现场核查工作共计325户。

该局对于进入被清理名单的企业,严格遵循“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的原则;对于仍在正常经营,通过登记的电话、住所或经营场所能够取得联系的企业,督促其及时补报年报并至分局办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于能够取得联系,但打算停业或者已经停业的

企业,引导督促其自愿办理注销手续;对经现场核查后在其登记的电话及经营场所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且连续两年内未报税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该局最终确定325家企业作为清理目标并将名单下发至分局。各分局根据拟吊销名单按照经营地址所在的路段、商圈等进行科学分类,并按区域将任务平均分配到检查人员,使检查人员在实地核查时少跑弯路,最大程度地提高检查时效。该局多方取证,力求证据充分。现场检查情况是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

实施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的重要证据。首先对名单内企业进行电话联系并记录,对于无法联系到的企业,通过查找系统或者档案联系到企业负责人,督促企业应及时履行其法定义务;其次是到企业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笔录等,并邀请村委会、街道办、商圈市场等相关负责人作为见证人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上签字,提高现场核查的真实性,为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后续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潘建斌 肖萧)

张家港市监乐余分局开展环保整治工作

张家港市监局乐余分局结合“331”百日专项行动,采取三项举措开展环境保护问题整治工作。

该分局严把市场准入关,从源头遏制污染企业进入市场。登记窗口受理申请材料时,对住所登记材料从严把关,开业登记和地址变更登记时,要求申请人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和房产证复印件进行

核对。农村没有产权证的房子,由村里出具证明或直接启动实质审查,实地核查后方可受理。

加强企业监管,整合执法力量督查环境污染企业。对已经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企业,联合环保、城管等部门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限期办理环保

审批。

该分局加强集贸市场监管,营造干净整洁的经营环境。督促市场业户落实相关责任,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加强保洁管理,及时清理垃圾。加强对销售非标准塑料袋、含磷洗涤用品的监管力度,确保市场环境干净整洁,销售产品合格无公害。(姚峰峰 狄狄)

长期使用未检叉车被罚4.8万元

近日,张家港市监局乐余分局对崇明现代农业示范园的一家金属制品生产企业开出4.8万元罚单,原因是该企业长期使用未检叉车,且擅自自动被查封的叉车。

叉车属于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合格领取登记证后,经持证上岗操作人员方能使用。由于叉车流动性强、危险性高,叉车作业时间间歇性强,作业人员

违章作业时时有发生,导致叉车使用的安全隐患较多,同时也增加了日常管理和监督管理的难度。

从今年4月起,该分局对辖区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发现该企业所使用的4台叉车已经超过3年未经检验,执法人员当场予以查封。5月10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查封情况突击回查时发现,其中2台叉车封条有人为破坏痕迹。经查,该企业

负责人为了叉车尽快通过检验,未经执法人员同意,擅自撕开封条,待特检院检验完成后,再将封条贴回原位。

鉴于该企业擅自自动被查封的叉车未用作生产经营作业,也未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管局乐余分局对其擅自撕开封条的行为不予处罚,但对使用未检叉车的行为作出罚款4.8万元的行政处罚。

(陆益飞 肖萧)



用户至上 用心服务

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